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6 號

請　求　人　林ＯＯ

受評鑑法官　馬ＯＯ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依民法第 1146 條第 1 項、第 767 條第 1 項及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向同為被繼承人（即請求人之父）林ＯＯ之繼承人林ＯＯ與林ＯＯ（即請求人之兄弟)訴請回復繼承權，案經臺東地院先以 108 年度家訴字第Ｏ號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訴，經請求人提起抗告，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裁定將原裁定廢棄發回更審，臺東地院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另以 109 年度家訴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已因拋棄繼承而喪失繼承權，無法依民法第 1146 條主張回復繼承，並認請求人就確認被告林ＯＯ無繼承權部分亦無確認利益，而以請求人之主張均無理由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請求人遂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時，稽延辦案時間逾 2 年之久，又規避大法官第 771 號解釋不用，且不詢問已到庭可當證人之人，最後又於判決內打錯被告「林ＯＯ」的姓名為「林ＯＯ」，讓判決念起來很詭異，等同廢紙文件，明顯尸位素餐，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

第 5 款至第 7 款(請求人誤載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之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時,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逾 2 年始為裁判,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惟查請求人對繼承人林○○與林○○2 人主張回復繼承權事件,案經臺東地院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以 108 年度家訴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訴,嗣經請求人提起抗告,復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同年 3 月 31 日以 109 年度家抗字第○號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更審,臺東地院遂於同年 5 月 19 日以 109 年度家訴更字第○號(即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同年 12 月 23 日以原告(即請求人)之訴無

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此有上開民事裁判共3份、臺東地院110年5月11日東院宜文字第O號函暨所附之民事事件辦案時程與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等件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27頁至第32頁及第75頁至第87頁)。足見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於分案後1年4個月內即為判決，符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並無遲延處理訴訟事件之情形，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稽延辦理訴訟事件，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6款所示之違失行為，並無理由。

（二）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首頁，將當事人「林ＯＯ」錯誤記載成「林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行為等語。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件當事人「林ＯＯ」之姓名，固曾於系爭事件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壹、一」部分被誤載為「林ＯＯ」，然此顯然錯誤之不符，業由受評鑑法官於110年1月26日裁定更正在案（見審評卷第35頁)，且此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原判決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判決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且更正裁定溯及於為原裁判時發生效力（最高法院79年度台聲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既已更正系爭判決內僅一處當事人姓名繕打錯誤之部分，且此更正亦未變更原本之判決意旨，並未影響請

求人任何權益，請求人執此部分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亦無理由。

（三） 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不適用大法官釋字第 771 號解釋，又不詢問已到庭可當證人之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等語，惟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內詳敘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認定系爭事件原告（即請求人）無民法第 1146 條第 1 項繼承回復請求權存在、無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確認利益、無法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請求被告林ＯＯ返還公同共有部分之法律見解，係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且受評鑑法官既於系爭判決認定請求人因拋棄繼承而喪失繼承權，故無法依民法第 1146 條主張回復繼承，與釋字第 771 號解釋係針對「已合法取得繼承權」之真正繼承人，其繼承回復請求權縱已罹於時效，其繼承財產如受侵害，真正繼承人仍得依民法相關規定排除侵害並請求返還之情形相異。請求人上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

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裁判表示不服，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述各節在客觀上均未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之規定，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或遲延辦案之情事，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最終認定請求人因喪失繼承權而無民法第 1146 條及第 767 條等權利而判請求人敗訴，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２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